

南审浦口校区绿化养护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QC-2023040306X)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审浦口校区绿化养护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审计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具体详情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审浦口校区绿化养护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审浦口校区绿化养护服务: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条件: 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四)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4-17 09:00到2023-04-21 17:00

获取方式：磋商文件出售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04月21日每天0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前来我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响应无效。磋商文件出售方式：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目前仅接受网上获取。购买磋商文件所需的材料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jsqczb@qq.com），此外磋商文件工本费500元/本需发至支付宝账号（542888534@qq.com李金楠），打款后截图需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获取磋商文件所需相关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被委托人（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文件售价：本次采购收取标书工本费500元/本。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4-27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4-27 09:30

开标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开标室）

七、其他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审计大学委托，就南审浦口校区绿化养护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审浦口校区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QC-2023040306X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此为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简要说明：

委托管理为服务、管理、育人三位一体全方位的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承诺和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实施管理。委托管理内容主要是校园绿化地、原生态林地的清理工作、校园水生植物清理工作、校园乔灌木养护等工作。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四）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五、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磋商文件出售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04月21日每天0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前来我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目前仅接受网上获取。购买磋商文件所需的材料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jsqczb@qq.com），此外磋商文件工本费500元/本需发至支付宝账号（542888534@qq.com李金楠），打款后截图需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获取磋商文件所需相关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被委托人（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文件售价：本次采购收取标书工本费500元/本。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六、现场勘查：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测现场

七、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04月27日09:0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7日09:3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开标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关事项：响应文件的投递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八、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27日09:30

开标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
开标室)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25-83370296-712

邮箱：jsqczb@qq.com

(二) 采购方：南京审计大学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8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5-58318724

十、其它应说明事项：

公示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审计大学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86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5-58318724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
联 系 人：李欣
电 话：025-83370296-712
电 子 邮 件：jsqczb@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欣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